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263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一、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及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

二、上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張炎輝請求分割其自被繼承人張天助、張王春金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張炎輝因分割上開五筆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茲依原告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五筆土地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52,626元，及被代位人張炎輝之應繼分為1/6，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2,104元（計算式： $3,552,626 \div 6 = 592,1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爰限原告於114年4月30日前補繳裁判費8,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3 本)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柯于婷